

江苏:超比例安排一名残疾人补贴4个月最低工资

■ 本报记者 王少华

江苏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规划提出实施“残疾人幸福生活推进计划”，并将“残疾人就业优先计划”列为“残疾人幸福生活推进计划”的重点内容进行部署安排。“十二五”以来，省政府每年都将“扶持2万名残疾人就业、对2.4万名残疾人进行职业培训”作为全省十大民生实事工程之一予以推进，现已实现残疾人就业6万名，培训残疾人6.1万名。



残疾人就业招聘会现场

制定政策 确定每年2万人就业目标

去年1月15日，江苏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到2015年，全省每年安置2万名残疾人就业”工作目标，并提出多项重要举措。建立岗位预留制度，明确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在新录聘人员时，除特殊岗位外，应逐步建立岗位预留制度，并要求2013年省、市开展岗位预留试点工作；实施岗位补贴制度。建立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制度，促进和稳定残疾人就业。经费在同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落实保险补贴制度。明确用人单位新安排残疾人就业，可享受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全额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的，按照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不低于1/2、不高于2/3的社会保险补贴；搭建创业平台。要求市、县残联2015年前要购置或租赁“爱心商铺”不少于2000平方米、1000平方米，无偿或低偿提供给残疾人和吸纳安置残疾人较多的爱心企业家作为创业实训基地；开发公益岗位。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明确一定比例用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明确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性就业单位产品或服务。要求各市2013年上半年启动残

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开展专产试点；县级以上政府2013年年底前建立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或服务目录；乡镇(街道)2014年年底普遍建立残疾人庇护性就业单位。此外，《意见》还对完善福利企业优惠政策、扶持自主创业、盲人按摩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快发展庇护性就业等做出了若干规定。

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创业相关政策，“十二五”成效显现。按比例安排1.9万名残疾人就业。《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将按比例安置残疾人的责任扩大到城乡各类社会经济组织，将过去安排城镇残疾人就业变为安排城乡残疾人就业，并全面推行由地税部门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随后制定的《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办法》，使全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省残联联合省财政厅、人社厅出台了《江苏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试行)》，明确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或超过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福利企业除外)给予补贴和奖励。对达到规定比例的，每安置1名残疾人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的2倍给予补贴；每超比例安排1名残疾人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给予奖励，每个用人单位累计补贴(奖励)不超过3年。另外，省残联还出台了《驻宁部省属单位配置改造小型无障碍专用设施(设备)补贴办法》，对积极吸纳残疾人就业、用工规范的驻宁部省属单位给予一次性2—6万元无障碍专用设施(设备)补贴。

扶持1.8万名残疾人实现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根据省政府《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残疾人创业成功且生产或服务运营正常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的规定，南京、无锡、苏州等市残联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设立残疾人创业扶助基金，帮助购买或租赁商铺，建设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和残疾人创业见习基地。省残联还出台了《省级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技能获奖选手、自强模范和驻宁部省属单位职工失业残疾人配偶或子女自主创业进行扶持，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的创业补贴。

稳定福利企业10万残疾职工集中就业。省民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残联等部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鼓励福利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开展技术创新和品牌创新，并制定下发《关于切实维护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从而使全省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的集中就业呈现逐步稳定的发展态势。目前，全省共有福利企业2906家，约9.66万名残疾职工相对比较稳定地实现了集中就业。

出台苏馨家园(工场)残疾人劳动项目补助政策，探索发展残疾人庇护性就业初见成效。庇护性就业是融简单劳动和康复训练为一体、帮助不具备正式就业和创业条件的残疾人而采取的一种特殊就业形式。2011年，省残联根据《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意见》，制定出台《关于对苏馨家园(工场)残疾人劳动项目给予补助的通知》，决定利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市、县(市、区)公办集中残疾人托养机构，即该省苏馨家园(工场)和规模较大、服务残疾人较多的乡镇街道及社会组织举办的残疾人苏馨家园(工场)设立的残疾人劳动项目给予经费补助，三年来已支持了280多个工疗站、农疗站、残疾人托养中心以及庇护工场，共帮助4000多名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实现庇护性就业，让他们通过劳动取得一定收入，解放了家庭，增添了幸福，稳定了社会，促进了和谐。

规范化建设 形成三级就业服务网络

江苏现有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111个，已经形成了省、市、县三级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2010年，省残联与省人社厅制定《江苏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规范》，启动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截至2013年底，省和67家市、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分别通过了国家和省级规范化建设考评。省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还在去年被国务院评为“全国就业先进工作单位”。

在加强机构建设规范化的同时，江苏省注重机构人员素质和水平的提升。根据就业服务专业化要求，每年组织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人员职业资格培训班、心理咨询师培训班、社会工作者培训班等培训，目前全省已有239名机构人员获得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信息分析师等职业资格证书。在去年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中，两名选手分别荣获“职业指导能手”称号。规范化的机构和高素质的机构人员，为残疾人就业服务社会化和信息化奠定了基础。目前，全省已统一使用按比例就业年审、盲人按摩机构、职业技能人才等相关业务系统软件。规范使用残疾人培训就业实名制管理系统，建立了实名制统计管理系统管理队伍，确保了信息交换互联互通。整合网络资源，开通了残疾人服务网，为残疾人培训、求职、托养、创业提供在线服务，并与省人社厅等其他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实现联网。

关于2014年的残疾人就业工作，江苏省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主任叶霆表示，将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一是强化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执行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意见，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落实按比例就业制度；落实《江苏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全年按比例安排5000名残疾人就业。

加快发展庇护性就业。制定企业为托养机构等残疾人庇护性就业单位提供劳动项目、劳动场地，相应减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推动各级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性就业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探索通过淘宝网、京东商城等平台对残疾人庇护性就业单位的产品进行义卖或出售；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托养机构劳动项目补贴力度，实现庇护性就业2000名；推动发展新型福利企业特别是小型分散服务型企业，就近就近吸纳残疾人就业。

积极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鼓励各地建立企业家联谊会，设立残疾人创业扶持基金，通过资金支持、专项贷款、提供担保、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形式，为残疾人创业提供支持；购置“爱心商铺”提供给残疾人和爱心企业家作为创业实训基地，建立残疾人创业一条街；积极与卫生部门协商盲人医疗按摩师进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业，各市要扶持开设1—2家盲人医疗按摩所；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实现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公益岗位就业2700名。

加强农村残疾人就业扶贫工作。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加强技能培训、发展家庭工副业、就近就地安排等形式，全年实现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3500名，转移就业率达50%以上；大力发展残疾人创业扶贫基地；改革扶贫资金发放管理方法，以残疾人安置就业数为依据，实行购买服务；将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补贴、扶贫贴息贷款等资金集中投放到省政府确定的集中连片扶贫地区。

探索创新 建设五大特色就业基地

江苏省从实际出发，在就业培训方面探索出多种模式：第一种是企业+基地，采用股份合作模式，残疾人入股并集中劳动，按照企业化管理，加强技能培训，发展规模经营，产生了良好的效益；第二种是能人大户+基地，组建专业合作社模式，借助现代农业龙头高科技优势，把残疾人创业基地“嫁接”到现代高效农业中去，采取先培训、再实习、后创业模式，辐射带动残疾人共同富裕；第三种是在残疾人托养机构实行庇护性就业，爱心企业提供劳动项目并进行培训，带动智力、精神残疾人就业；第四种是学校+基地，利用学校资源，采取教育—培训—就业模式，对残疾学生进行系统的理论与实践知识培训，实现就业。通过以上四种模式，创建了五大基地。

建设工作的通知》，鼓励和扶持各市、县建设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和残疾人创业见习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要求能为残疾人创业人员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且免费提供创业服务，协调落实有关扶持资金。每年入驻的残疾人创办实体不少于8个，孵化成功率在50%以上，具有连续滚动孵化的功能。创业见习基地要求能为有创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见习岗位，帮助残疾人了解创业过程、提高技能水平、增强创业能力。每年至少为10名残疾人提供见习岗位，见习时间不低于3个月、不超过1年，创业成功率不低于50%。目前全省已建省、市、县三级残疾人创业示范基地近百家，其中省级示范基地17家，直接扶持100多名残疾人成功创业。

盲人按摩基地。《江苏省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施行，规范扶持了全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健康

发展。三年来，省残联已为20家省级示范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和109家星级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挂牌，并下拨补贴资金扶持了556家盲人按摩机构，直接帮助3000多名盲人实现了就业。

残疾人扶贫基地。为推广经验、推动基地提档升级和进一步规范管理，2012年制定出台《江苏省省级残疾人扶贫基地管理办法》，提出到2015年全省建成残疾人扶贫基地1000家，直接帮助5万名残疾人实现脱贫的工作目标。目前全省残联系统已建各级各类残疾人扶贫基地412个，其中省级扶贫示范基地82个，2012年新评三星级残疾人扶贫基地20个，并给予扶持。

苏馨家园(工场)。苏馨家园(工场)是江苏省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确定的残疾人托养机构、工(农)疗机构品牌名称。通过全省上下几年的努力，这一品牌现已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认可。泰兴市苏馨家园(工场)是

二期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建设培训班学员参观现场，他们的庇护性劳动项目——“黄桥烧饼”生产线、盲杖装配线等，得到了中国残联和兄弟省市同行的肯定。目前全省有280多个工(农)疗和残疾人托养中心以及庇护工场开展残疾人庇护性劳动项目，有4000多名残疾人参加庇护性生产劳动。

培训基地。目前，全省建有县级以上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127家，其中有37家先后达到《江苏省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标准及考核评估办法》规定的标准，经考核评审成为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示范点)。这些基地已对5万多名残疾人进行了职业培训，其中有2万多名通过培训的残疾人实现了就业，并有一批优秀学员成为能工巧匠，在国际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奖牌和名次。



江苏省残联领导视察创业实训基地



残疾人流水线劳动场景